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价格〔2023〕1111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心城区以自来水为原料的 纯净水生产用水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中心城区各城镇供水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8号），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价格类别为特种用水。经研究，中心城区城市公共管网（含延伸部分）供应的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综合水价为4.55元/立方米（含污水处理

理费 1.30 元/立方米)。



号 111 (ES05) 办 办 办 办 办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
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
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